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7-82832023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92 号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海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海天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92 号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天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海天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海天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天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天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嘉

中国 北京

苏逸婷

2022 年 03 月 24 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	0.20	-	0.2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天集团股	大股东	其他应收	-	7.83	-	4.39	3.44	提供劳	经营性往来

份有限公司		款							务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49	-	4.4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13	-	-	0.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84	-	4.8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99.32	-	299.32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9	-	1.4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05.67	-	105.67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3.30	-	53.3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424.43	-	1,401.78	22.65	出租场地、出售资产及提供	经营性往来	

									劳务等	
	广东海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78	-	2.7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51.71	-	151.71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天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44	-	6.4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天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35.39	-	135.39	-	出售资产、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天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444.00	-	369.00	75.00	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规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0.24	-	0.2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规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5.20	-	65.20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天娅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6	-	1.86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天娅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7.61	-	47.61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0.40	-	0.4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海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53	-	5.53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天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78.61	-	78.61	-	出租场地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0.37	-	0.37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16	-	3.1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0.50	-	0.5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鲜之然（天津）生物技术有限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54	-	5.54	-	出租场地及提	经营性往来

	公司								供劳务等	
	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48	-	14.4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20.90	-	520.90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海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47	-	3.47	-	出租场地及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天眼（天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89	-	1.89	-	出租场地	经营性往来
	安徽天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00	-	-	5.00	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294,000.00	371,000.00	-	294,000.00	371,000.00	现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兴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	150,000.00	-	-	150,000.00	现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2.00	-	-	1,000.00	5,302.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燕庄食用油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2,000.00	24.14	6,000.00	-	提供资 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 来
	佛山市海天（南 宁）调味食品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40.18	19,809.00	-	-	26,349.18	提供资 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 来
	海天海珀特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20	-	-	0.20	提供资 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 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 来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310,842.18	546,205.98	24.14	304,290.56	552,757.60	/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附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和兴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已宣告但尚待发放给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金股利分别为人民币 37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附注 2：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中皇”）、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燕庄”）、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海天”）及海天海珀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海珀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与广中皇、合肥燕庄、南宁海天及海天海珀特视其流动资金需求向其划拨资金。

此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庞康
法定代表人

管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